

关于对恒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4】第 432 号

恒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恒升医学）董事会：

我部在挂牌公司 2023 年年报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关于业绩

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35,415,579.34 元，同比下降 27.38%，其中血糖监测及糖尿病管理产品、医用耗材、医用设备、医用试剂分别实现收入 149,803,252.32 元、34,210,097.19 元、24,266,449.94 元、26,788,111.42 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变动 11.95%、-70.93%、28.89%、-50.13%。

你公司本期实现毛利率 62.39%，较上年同期增长 11.54 个百分点，其中血糖监测及糖尿病管理产品、医用耗材、医用设备、医用试剂毛利率分别为 70.43%、45.32%、50.57%、50.13%，分别较上年同期变动 3.24 个百分点、3.80 个百分点、2.20 个百分点、18.66 个百分点。

你公司在西北三省（新疆、青海、甘肃）区域内，主要采取直销和配送的销售模式，在除西北三省外的全国其他省市，主要通过各地经销商合作的方式进行销售，但未按地区分类进行披露。

根据前期上市申报文件显示，你公司存在签收人字迹不一致、签收单编号不连续销售、签收订单跨期等签收单据管理不规范的情况。

请你公司：

(1) 列明三种销售模式下不同类别产品的收入金额、占比、毛利率,并与上期对比说明不同模式下各类产品收入及毛利率的变动原因,在产品定价、信用政策、退换货约定等方面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2) 列示本年血糖监测及糖尿病管理产品、医用设备收入大幅增长对应的主要客户情况,注明是否新增、回款情况等,结合收入确认政策及取得的相关依据等情况,说明收入确认是否真实、准确;

(3) 按西北三省内、外的销售模式及产品类别列示销售收入、占比及毛利率情况,并与上期对比,结合产品类别、销售数量、定价及成本构成变化等因素,说明变动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采取不同销售模式的背景、原因,说明对经销商销售是否为买断式销售,是否存在销售返利约定或其他激励措施,上述情况会计处理是否准确;

(4)说明前期申报文件中的上述异常情形在本期是否仍然存在,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公司的具体整改措施及执行效果,与收入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

2. 关于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56,875,690.68 元,上年为 -29,153,082.15 元,同比变动 638.11%,公司归母净利润 41,396,732.34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0.21%,两者趋势变动不匹配;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7,787,580.00 元,同比增长 36.76%;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 73,367,491.77 元,同比减少 58.01%;分季度来看,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第三季度为

17,787,733.50 元，第四季度为 98,304,182.93 元，现金流呈季度性波动较明显。

请你公司：

（1）结合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流量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流量与对应的资产负债表项目、利润表项目的勾稽关系，以及公司各类业务的销售、采购模式及结算政策等情况，说明你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经营业绩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显著差异；

（2）结合市场变化、业务特点、账期及现金流季度变化等情况，说明本年各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列示本年第四季度主要回款客户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3. 关于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你公司销售费用金额 53,303,178.91 元，同比下降 3.06%，其中职工薪酬金额为 29,918,693.21 元，同比下降 4.90%；宣传推广费金额为 10,158,240.91 元，同比上升 12.29%。你公司年初销售人员 185 人，年末 197 人，增长 12 人。

根据前期上市申报文件，你公司存在申报期内部分推广服务商成立时间与双方合作时间接近，个别已注销的情况。

请你公司：

（1）结合薪酬政策、人员结构及人员变动情况等，说明你公司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与人员变动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

(2) 列示 2023 年公司主要的市场推广、广告宣传服务商情况，其成立时间、与公司的合作历史、主营业务范围及其提供的服务内容、公司对其采购金额等，说明在营业收入下滑较多的情形下市场推广费用明显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对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3) 根据前期上市申报文件显示，你公司存在申报期内部分推广服务商成立时间与双方合作时间接近，个别已注销的情况，说明异常情形在本期是否仍然存在，公司相关人员是否在广告、推广服务商投资任职，是否与广告、推广服务商及其相关人员存在他业务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况。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8 月 3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nianbao@neeq.com.cn），同时抄送监管员和主办券商；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

特此函告。

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2024 年 8 月 16 日